

# 福建省建筑业工程项目情况登记表

金额单位:元

施工单位电脑编码		施工单位名称	
施工单位纳税人识别号		施工单位注册地址	
施工许可证发证机关		施工许可证编号	
建设单位名称		建设单位纳税人识别号	
工程项目名称		工程项目地址	
工程地所属乡街代码		工程项目编号	
承包方式		上级项目	
质式结构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体土建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装修装潢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电安装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属设施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设备安装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政工程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项目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零星项目		
项目用途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办公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产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仓储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品房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政工程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路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桥梁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坝 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隧洞 10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涵洞 1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场 1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河堤 1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方 1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开工日期		合同工期	合同号码
工程项目预算		建筑面积M2	付款形式
劳务金额		材料金额	设备金额
项目经理		外出经营管理证 发放单位	外管证编号

## 工程分(转)包情况登记

分(转)包人名称	分(转)包人税务登记证号	分(转)包工程名称	分(转)包工程价款(万元)

## 项目变更后情况

变更原因		变更后项目预算(万元)	变更后建筑面积(平方米)
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## 变更后工程分包情况

分(转)包人名称	分包人税务登记证号	分(转)包工程名称	分包工程款(万元)

## 停缓建及复工情况

停缓建原因		停缓建时间	复工时间
停缓建时工程进度		停缓建时已竣工价款(万元)	

停缓建时已纳税额 (金额单位: 万元)							
营业税		城建税		教育费附加		其他	
<b>项目注销情况</b>							
工程决算核准文号		竣工工程价款 (万元)		注销时间			
注销时已纳税情况 (金额单位: 万元)							
营业税		城建税		教育费附加		其他	
<b>非征管系统建安企业基本信息 (外省及厦门市建安企业填写)</b>							
税务登记证号码		机构地征收机关名称		纳税人识别号			
项目地征收机关名称		纳税人名称					
纳税人详细地址		联系电话					
法人代表		注册资金					
开户银行		银行帐号					
机构地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		机构地税管人员					
企业类别		行业小类代码					
<b>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</b>							
项目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		项目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编码					
税收管理员		项目管理起始时间		项目管理结束时间			
税收管理员意见:		调查人员意见:		主管税务机关意见 (章):			
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
备注:							

填报单位 (章) :

填报人 :

录入员: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说明:

- 1、施工单位电脑编码: 与征管信息系统一致;
- 2、施工单位名称: 与工商营业执照名称、企业的公章一致 (个体工商户应注意业主与经营者的区别);
- 3、建设单位: 填写全称 (与工商营业执照名称、企业的公章一致、下同);
- 4、工程项目名称: 与建筑合同的工程项目名称一致;
- 5、工程项目地址: 按市、县 (区) 到具体地址;
- 6、工程项目编号: 由系统自动生成, 因此初始登记时不必填写;
- 7、工程地所属乡街代码: 各地自行维护 (与征管信息系统一致);
- 8、承包方式: 总、分 (转) 包方式;
- 9、上级项目: 除总包人外, 分 (转) 包人均要填写上级项目 (填写全称);
- 10、质式结构: 在“□”中打“√”或“×”, 如遇到同时含有一个以上的质式结构, 没有单独结算的, 选择主要的结构, 如单独结算的, 应分别进行工程项目登记;
- 11、工程用途: 在“□”中打“√”或“×”, 按主要用途选择;

- 1 2、开工日期：开工许可证日期（若没有开工许可证日期），可按实际开工日期；
- 1 3、合同工期：按建筑合同载明的工期；
- 1 4、合同号码：合同文本号码；
- 1 5、付款形式：按合同规定填写，如果合同里没有规定，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进行填写；
- 1 6、材料金额：指建设单位提供材料金额，材料金额一栏在采集时，如果施工单位没办法提供金额，可以等到该项目进行申报纳税时填写（材料金额主要是为了掌握建设单位提供材料金额，用以在计征营业税时，合并计税；
- 1 7、设备金额：指按规定经批准予以营业税税前扣除的设备金额；
- 1 8、项目经理：与身份证一致；
- 1 9、税务登记证号码：按企业报送的税务登记证；
- 2 0、机构所在地征收机关、项目地征收机关名称：填写全称；
- 2 1、注册资金：按营业执照载明的金额 ；
- 2 2、机构地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：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征收方式；
- 2 3、企业类别、行业小类代码：与征管信息系统一致并按最细化填写；
- 2 4、对于非建安管理系统开具的外管证，其号码在数据采集时，可不录入。
- 2 5、开户银行、银行帐号：应包括机构地、劳务地所有开户银行及帐号；
- 2 6、纳税人未签订合同或协议及无项目证书的工程项目，报送的登记表应填定“施工单位名称、工程项目名称、工程项目地址、工程项目预算（预计）金额、建设单位提供材料金额、营业税税前扣除设备金额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”等。其中，“联系人、联系电话”在备注栏中填写。